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

乙方：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责任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2.门卫执勤。

第二条、服务人数：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共 8 名。

第三条、合同时间为 1 年。

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

第四条、服务费用：共计 2389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圆）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派驻到甲方全部安保人员的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各种管理费用和税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指定接收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201051655

第六条、安保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

第七条、服务区域：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湖光路园区、凤凰路园区）

第八条、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保安员，入职年龄 55 周岁以下，学历初中毕业以上，责任心强，并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在上下班、工作期间如出现自身性疾病或意外事故由鹰安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2.认真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格门卫值班，加强对进出园区陌生人员的盘查，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到园内寻衅滋事，防止精神病人和有报复社会意图的人侵害师生，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寻衅闹事、无理取闹者，及时有效制止，对各种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并汇报甲方。

3.上下班接送学生高峰时间，保安人员应佩戴保安器械站立大门两侧迎送学生到校离校，无关人员严禁在门口滞留；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甲方领导。保安人员如因缺岗出现安全事故，保安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4.认真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以理服人、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气、进行规范管理。

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爱护学校如同爱护自己的家一样，爱护学生像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

7.乙方应按照规定与其派驻的安保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



8.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疾病、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伤害等情形，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派驻人员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任何费用。

9.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履行职责不当、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形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向乙方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乙方承担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调查所需要的费用等。

10.乙方保证其派驻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无吸毒赌博、性侵害、性骚扰、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无酗酒等不良嗜好，具备良好的专业安保工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11.乙方应按照与派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2.因甲方指令派驻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造成乙方人员、他人损害的，甲乙双方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教职员工自觉遵守，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撤岗，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在前任离岗前到岗，且资质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约约定。若乙方逾期未能安排合格人员到岗，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要及时整改，采取措施，由于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后果，乙方不負責任。

4.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乙方人员因失职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1.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及要求，自觉遵纪守法，严守幼儿园规章制度，维护幼儿园利益，服从园方领导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认真贯彻执行《门卫工作职责》，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幼儿园。对确需入园办事的人员应做好进出校园的出入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幼儿园相关规定办理。原则上禁止单位以外机动车辆进入幼儿园，更不准在园内过夜，确需入园或在园内过夜，应做好进出园区的登记工作，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3.安保服务人员要尽职尽责，做好园内外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幼儿园领导或者打 110 报警，甲方园内发生治安、刑事、民事案件或者其他事故，安保人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处置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协助公安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保持幼儿园大门内外各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及时做好清洁工作。

5.保证安保人员不脱岗、不漏岗。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未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需经乙方确认并部署，甲方与队员私自签订的合同无效。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每学期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为准。若乙方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一次因其失职导致的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未付金



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合格保安人员，或人员撤换后未及时补岗的，每缺岗一人/日，甲方有权扣除 500 元服务费；

(2) 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符合本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派驻甲方安保人员从乙方离职六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聘用的，甲方按每人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控制的所有信息，无论其形式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诀窍、幼儿及教职工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肖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学习记录等）、教案课件、内部规章制度、监控录像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从甲方处获得、知悉或创造的其他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出售、交换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所有人员均已知悉并承诺遵守本保密条款。乙



方应对其派驻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保密义务为持续性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将持有的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记录及其他介质全部归还甲方或在其监督下销毁。

5.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